

第2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梅科克先生 (巴巴多斯)
后来：穆斯托宁女士 (芬兰)
(副主席)
后来：梅科克先生 (巴巴多斯)
(主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7：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119：方案规划(续)

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续)

主要方案一：维持和平及安全、裁军和非殖民化(续)

主要方案二：国际法的执行、编纂和逐步拟订

主要方案三：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

议程项目118：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第3、13、27和第31款及收入第1款下的订正概算(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5/SR.20
13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A/45/16(Part I)和Add.1和A/45/16(Part II)、A/45/226、A/45/370和A/45/617)

1. ALI KHAN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分析报告(A/45/226)的评价,即:联合国已竭尽全力执行大会所交付的改革任务。改革程序的目的应当是:加强本组织的能力,以便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职责和应付世界当前面对的各项挑战。联合国仍然应当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组织。改革是持续不断的程序,其本身并不是目的,它意味着不断审查联合国为实现其目标而执行业务的情况。对于本组织实现这些目标的能力,巴基斯坦代表团也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任何组织都经受不了不起长期动荡的局面。

2. 财政前途仍然不明朗使得改革工作的执行更为困难。应当考虑的是:恢复本组织的财政活力是第41/213号决议未明白指出的一项目标。除非做到这一点,改革就谈不上圆满成功。遗憾的是,有些代表团继续坚持应彻底执行某些建议,然而他们还没有充分履行其财政义务。值此世人对联合国寄以高度期望之际,巴基斯坦代表团衷心希望,这种情况能够很快纠正。

3. 巴基斯坦对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方式另外还有一些疑虑。本来是旨在加强本组织工作成效的改革程序变成了削减预算的手法,不但打击了工作人员的士气,对方案执行也造成有害的影响。以建议3为例,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后,议程项目和所通过决议的数目都不断增加。就把议程项目合理地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而言,另一个主要委员会也在审议与人事有关的一项问题。至于尽量减少编制报告的要求,实际上就在审议本项目期间,有人建议编制一份新的报告。

4. 行政协调会(对建议13)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建议53和61)对高级别政府间专家小组的有些建议是否明智感到怀疑。建议24曾要求,开发计划署应当考虑接

管救灾专员办事处职能的可行性,然而,大会第41/201号决议又重申救灾专员办事处的任务规定。有人也认为,建议25,26和33不切实际。很难看出响应建议32的要求,把规划、编制方案、编列预算和监测的职能都交给单一的组织单位执行,对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活动会有什么好处。在这方面,它回顾指出,许多会员国一再强调,在执行任何改组工作时,必须不断考虑到实质性问题。如果实施的改革有成效的话,秘书处就应当通过对新程序和原先程序进行比较分析来加以说明。

5. 大会曾明白指出它的立场,即:改革不应当对方案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秘书长指出,主要是因为员额裁减幅度仅为11.95%,低於所规定的15%,以致能避免对规定的方案造成不良影响。秘书长在分析报告第81段说,现期预算所编列的方案不致因这种裁员水平而受到不良影响。

6. 尽管本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已裁掉1 365名员额,但又编列了由预算外资源筹供经费的2 549名员额。他不知道这种数字是否应当解释成:从而反映本组织为执行规定活动所需的员额人数实际上增加了22%。由于方案协调会对这种趋势感到关切,它要求对由经常预算筹供经费和由预算外资源筹供经费的员额和方案之间的关系进行进一步分析。秘书长报告第258段说,改革的执行对方案并没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然而,有人说,事实上确有不良影响,而1988-1989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显示,总执行率从1984-1985年的82%降为1986-1987年的76%和1988-1989年的74%即为明证。任意武断地裁减员额,不顾工作量分析,可能是造成执行率下降的原因。

7. 报告并没有分析裁员对公平地域分配造成了什么影响。尽管建议47作出相关规定,1988-1989两年期,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已见减少。应当敦促秘书长加倍努力,纠正这种情况。关于执行建议55可能引起的任何变动的资料将会是很有用的。

8. 关于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革,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77和第1989/114号决议所载,为恢复经社理事会活力而作的种种努力。由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工作特别重要,巴基斯坦代表团期盼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

这些部门改组情况的报告。大会全体会议将在议程项目121下审议这份报告。尽管该报告将讨论经济及社会部门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的改组情况,但另外还有一些领域,特别是建议32的执行工作与第五委员会直接有关。

9. 尽管采用编写预算大纲的方式使会员国能在较早阶段参与拟订预算,但事实证明,就下一个两年期所需资金数额而言,它并不是可靠的指标。由于对新方案的要求很多,应急基金是否能够有效运用目前尚无定论。新的预算程序仍在逐步演进,必须不断地加以审查。巴基斯坦代表团确认,1989年,新程序使大会能头一次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方案预算。不过,他强调,依照第41/213号决议通过时取得的一项谅解,这些程序并不能阻止任何会员国要求进行表决。

10. 预算外资源这项问题仍然是一个规定上不明确的领域。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这些资源不仅对工作方案而且对优先事项的顺序具有影响,和必须明确规定由预算外资源筹供资金这个办法在本组织整个财政结构中所起的作用。

11. 恢复本组织的财政活力是日益重要的问题。1986年以后,联合国承担了许多职责,以致力解决对全球意义重大的新问题。本组织需要才能最优秀的工作人员,其数目应足以执行各项新活动,而且必须在有保证的健全基础上,提供所需的经费。因此,坚持预算水平应当保持不变,是不切实际的做法。

12. 副主席穆斯托宁女士(芬兰)担任主席。

13. SEZAKI先生(日本)说,大国间的紧张局势缓和导致能够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从而有助于恢复会员国对本组织解决国际冲突和全球问题的能力所抱的信心。然而,为了响应日益高涨的期望,联合国现在必须承担起更重的职责。特别是在维持和平及促成和平领域,它的活动急剧增多,1989年底,在这个领域内总共执行11项勤务,与之相比,1988年初仅有5项。

14. 本组织对加重了的工作都能适当地处理,从而改善了形象。然而,在工作成效提高的同时,本组织的财政需要已日益增加,必须由会员国支付。他指出,执行外

勤任务需要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而在任务期限终了时有相当大额的未支配余额。尽管日本代表团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的安排困难很多，大部分是“无法规划”的，它仍然重视每一项方案和本组织所执行每一项活动的费用成效和效率。因此，它极其重视秘书长对维持行政及财政成效及效率的承诺。尽管费用成效高和提高效率本身并非目标，但它们是加强联合国作用的重要手段。

15. 高级别政府间小组曾指出，多年来，员额数目增加，但联合国对维持总的行政效率、生产力和费用成效的能力并没有相应增加。这就是需要通过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所设想的行政改革来加以解决的基本问题。更完善的管理和重新部署预期可以创造条件，使资源的任何增加都能提高产出。这个程序显然已使会员国和秘书处更加注意联合国运用资源的方式。

16. 新的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程序是改革的重大成就之一。这项程序有助于保证，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在制订优先事项和决定所需资源的时候，将会撤销过时，用处不大或成效不高的活动。在议定的资源总额范围内执行方案预算将鼓励有效地利用资源，和最终导致按照优先顺序重新部署可用的资源。不仅需要继续努力，以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预算事项的决定，而且还需作出更多努力来巩固新的预算程序。额外开支(包括由通货膨胀、币值波动所引起的和不能记入应急基金支付的其他增加开支)问题必须找出一种全面的解决办法。在1991年审查应急基金是否足够之前，必须参照以往的预算执行情况，审查可以在多大的程度上把资源从低优先领域重新部署到高优先领域。1988-1989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所列的盈余，数额远远高过\$1 500万的应急基金(预算经费总额的0.75%)。在该两年期，未支用余额为\$2 360万，即占拨经费总额的1.3%，而未清偿债务为\$6 390万，即占1988-1989两年期实际支出的3.7%。如果有这么多的资源可供支用，那么就毫无理由担心新的预算程序会损害本组织履行其不断变动的职责和任务的能力。

17. 到目前为止，裁减员额对规定的方案并没有造成不良影响。联合国应当继续努力，管制职能和预算两方面不必要的扩充，并考虑到第41/213号决议所规定的裁

减工作人员措施。过去四年来,通过立法决定,或由秘书处主动增列的方案产出,数目已减少将近50%,就是这种限制已见成效的良好迹象。秘书长也应当继续努力,依照大会第44/201号决议,减少高级员额的数目。

18. 高级别政府间专家小组曾建议,在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的改组完成头三年工作之后,应当再进一步裁减员额。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提出三项建议:第一,应当制订一个合理的工作量标准,以防止裁员对各部门产生不同的影响;第二,应当增加初级专业工作人员的人数,并应当向外征聘以确保不仅工作人数改变,而且员额配置结构也有变动;第三,人事管理应当更加透明化和前后一致,即征聘、评价和升级应当以客观的方法和明确的标准作为基础。应当认真地注意如何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因为他们是本组织最重要的资产。

19. 经济和社会部门政府间机构和秘书处的改组如有延误将会危及其他领域的重要成果,而这个领域早就需要进行改组。应当恢复一些职能,从而可以更适当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日本代表团欣悉,诸如贸发会议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一类的机构,已对精简结构、减少文件和会议次数、和通过缩短议程和会议日历来改进工作安排等问题,获致了相当一致的协议。而联合国四个重要机构已决定改用两年期制度,也令人感到欣慰。联合国所有政府间机构都应当为此目的作出积极努力。针对即将就诸如环境、最不发达国家、国际债务和麻醉药品等优先问题召开的每一次重要国际会议,秘书长应当主动采取措施,使必要的政府间体制合理化,而不必等待这些会议的讨论结果。会议委员会的作用也应当加强,以便协助它致力使联合国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都能更有效地利用会议设施和资源。委员会也应当严格遵守关于文件管制和分发的既定规则,并利用最近的技术革新改善会议服务。

20. 他强调加强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重要性。在进行多边合作,解决全球范围内涉及愈来愈多学科的各项问题方面,联合国系统预期将发挥重大作用。因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切需对这些问题研订出一种真正的综合性解决办法。随着系统内协调的加强,就可以更有效地利用为数不多的资源和避免浪费及重

覆。由于这个原故,日本代表团认为,现在方案协调会应当巩固和评价它本身的工作绩效,并制订一项工作方案,旨在以行政协调会提供的投入,特别是预期的年度总览报告为基础,提高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在大会的指导下,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方案协调会)负责推动联合国改革程序和执行全系统协调工作。如果它采取建议的各项步骤,就会大大有助于推进改革和提高联合国以及整个系统的效率和成效。

议程项目119: 方案规划(续)(A/45/6, A/45/16(第一部分)和Add.1和A/45/16(第二部分), A/45/204, A/45/218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A/45/279, 和A/45/617; A/C.5/45/CRP.1)

21. SEZAKI先生(日本)说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不仅因为它是本组织今后六年方案预算的基础,而且因为它是联合国改革以后的第一个综合蓝图。日本代表团也认为中期计划有助于提高规定的活动的效率和效益,日本代表团感到高兴秘书长在计划导言中表明他同意计划。

22. 日本代表团还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时机已经成熟,应当解决中期计划的现有格式是否符合指导方案规划的有关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标准的问题。计划草案在结构和规划进程方面已有明显改进:采用了一个新的方案结构,通过合并有关活动减少了方案数量,大多数次级方案都确定了优先事项。然而,如果中期计划真要对会员国和秘书处有用,还有许多事情要做。日本代表团一贯强调中期计划不应当既是一个指导联合国工作的战略文书又是一个实用文书,计划应当简洁、有胆略并面向行动。鉴于为计划分发了大量文件,它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计划如果要发挥作用,必须删繁就简,从规划过程一开始就应当考虑为计划的格式确立明确的准则,以便缩短文件并避免过多的弘论。

23. 原来的设想是计划应当同方案预算直接有关。但是,计划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作为拟订这些预算的框架不清楚。有必要对中期计划的规划进程、格式和目标以及制定预算的进程进行彻底审查。

24. 日本代表团极其重视计划的导言,导言突出了宗旨和目标、优先事项以及可以得到的资源。日本代表团看到计划草案导言的格式已有明显进步,明确规定了优先事项。显然秘书长已经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编制阶段表示的关切。日本代表团赞赏秘书长说明将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活动作为本组织的最高优先事项,并且很高兴还考虑了解决部门间优先事项。

25. 日本代表团仅提出两项要求,它感会有助于改善提议的优先事项。第一,它仅要求评估确定优先事项对整个中期计划的影响。确定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活动作为政策优先事项可能需要仔细确定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那些同和平与安全密切相连的问题。例如,忽视援助重建和定居方案是错误的,在一项冲突解决以后,联合国还应当促进合作,以便一个受战争破坏的国家能够重建国家和经济。需要进一步拟制一个范围更广的计划来促进为和平进行合作,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合作。第二项要求同确定优先事项的具体程度相联系。应当可以将优先事项变成具体的战略和有时间限制的目标,这些目标是否实现应当是可以核实的。同样明显的是除非列入所需资源概算,否则确定优先事项整个作法就毫无意义。

26. 鉴于分配给维持和平活动的资源具有预算外的性质,拟议的优先事项应当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拨款。为此,秘书处经常向各国提供关于中期计划中各方案资源分配的分析性资料对于监测确定优先事项的趋势会有帮助。资料应说明计划内规定方案的经常资源和预算外经费以及人员资源的分配情况,应每两年提交方案协调会,协助方案协调会评价进展和补充计划的工作。

27. 方案实施,特别是产出执行的监测是方案周期的一个重要阶段。日本代表团和秘书长一样认为迄今还没有完全将评价看作是一种管理工具。还没有系统地经常地纳入决策和管理进程。

28. 日本代表团还非常严肃地对待方案实效问题,赞同咨询委员会的看法,秘书长关于1988-1989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45/218和Add.1)内所载各项报告作用不大。即使是从报告本身所限于的数量观点看也是如此,因为报告把质量、重要

性和所涉资源等毫不相同的产出等同看待。根据这种不确切的假定得出的方案总执行率,不仅令人误解,而且有害,因为许多代表团引用上一个两年期的执行率作为证据,说明本组织的执行情况在退步。这方面日本代表团认为,咨询委员会关于现有方法上的困难问题解决之前暂停提交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看法是有道理的。

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续)

主要方案一:维持和平与安全,裁军和非殖民化(续)

29. DANKWA先生(加纳)说主要方案一的题目应当修改。联合国所有方案的最终目标都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主要方案一的标题如果不改,给人的印象是联合国的其他活动不是为了这个目的。加纳代表团还感到主要方案一下的方案一的题目把性质很不相同的活动集合在一起,还有“斡旋”所指的活动同方案二“政治同安全理事会事务”的活动重叠。因此它建议方案一的标题应改为“和平解决争端”,方案二和三应当合并,立一个新的标题“保持和平的集体措施”。第四个次级方案的标题也应当修改,反映出它涵盖国际局势的调整,包括可能导致和平的破坏的经济局势。

30. LOPEZ先生(委内瑞拉)指出方案协调会曾建议核准方案一,但有一项谅解,秘书长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对建立和平概念作进一步澄清。但是,在看了秘书长提出的说明(A/C.5/45/CRP.1)之后,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初步结论是建立和平的概念仍然不清楚。从秘书长说明的第三段可以推论斡旋与建立和平是一回事,但是在后来的段落中提到国家间冲突或紧张局势和筹备或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又给人印象建立和平的内容多于斡旋。委内瑞拉代表团理解事件的发展使秘书长和秘书处将迄今理解的斡旋和建立和平的内容延伸,它对秘书长迄今在这方面所作的工作没有疑问。但是,它感到为了今后,这两项活动的定义最好能够更加明析和准确。

31. 委内瑞拉代表团感到这个问题很重要也很困难,它认为方案协调会在其报

告第81段中的处理方法反映出高度的微妙的平衡。正如加纳代表建议的,这里涉及一个严肃的定义问题。在主管的实务机构就这一问题采取立场之前,方案一的标题中不应提及建立和平。

32. ZAHID先生(摩洛哥)说方案一十分重要,因为它涉及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基本意义的活动。尽管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根据《宪章》,秘书长在这方面也有重要作用。摩洛哥代表团完全支持方案,但是建议其题目应略作修改,成为“斡旋、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研究和搜集资料”。在《宪章》中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常常作为相联系的活动并提,例如在第39条和第51条中;因此似乎有理由在方案一的标题中将两项活动联系起来。摩洛哥代表团还同意,研究和搜集资料是支持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和谈判领域的努力所必不可少的,因此应当作为方案一的一部分,但是应当避免同其他资料活动重叠。

33. 说到方案五,他强调本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负有责任,并将需要将确保实施联合国大会在这方面赋予的任务给予绝对优先地位。

34. 至于方案七,必须利用国际气候的改善来加强联合国内的现有机制,促进普遍彻底裁军。它提请注意第A/45/6号文件7.1段(方案七)时说,《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并不是该方案的唯一立法根据;还可以提到其他条款,包括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在关于拟议的恢复军事参谋团的活力方面,可提到第四十七条。

35. 关于7.5段,他感到在有关武器转让方面应当提到武器生产和扩散核武器问题。

36. 他支持7.17段内所提的旨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的研究金方案,并感到应将优先给予次级方案四。

37. TOMMO MONTHE先生(喀麦隆)说,秘书长在执行主要方案一时,必须确保方案的分析和研究构成部分与业务方面之间的平衡。应当强调方案1的次级方案3,这是可以适当的提供指导的工具。

38. 他提请大家注意,方案协调会报告(A/45/16(Part I))第108段,其中突出了方案6的重要性。

39. 方案协调会曾经建议说,在通过方案一之前,应当澄清建立和平概念。他提请大家注意A/C.5/45/CRP.1号文件,同时强调说,就象第7段中所说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授权和各参与方的同意是不可或缺的。他也提请大家注意第2段,其中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一些决议授权秘书长进行斡旋和建立和平;应当具体说明这些文书。

40. 关于资源问题,各代表团在将来应当重视的是,它们应当收到为各主要方案执行工作所拨出的资源数额。必须记住预算外资源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如果秘书长按照《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条例3.8和条例3.18,在方案协调会内就会讨论秘书长为执行各方案所提议的备用资源。

41. 最后,他同意方案协调会对各次级方案所列的优先次序。

42. GARRIDO 先生(菲律宾)问,第五委员会是否适于按照所提议的那样,改变主要方案的标题,这样做是否会影响到次级方案的标题或资源的重新调拨。

43. BAUDOT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关于古巴和委内瑞拉代表所提出的问题,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将在下一次会议上就建立和平概念作出评论。

44. 关于菲律宾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委员会应有改变任何方案标题的主权,这样做并不会影响资源的重新调拨,因为数字并没有提出。

45. 为了答复加纳代表,他说,方案1至4并没有提交任何附属机构加以审查,因为没有主管这方面的机构;委内瑞拉代表所提到的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并不是附属机构。关于加纳代表提出的方案1和2可以合并的建议,秘书处已经致力于使拟议的中期计划能够反映主要秘书处结构的责任重点,同时考虑到已经发生的变动。

46. FONTAINE ORTIZ 先生(古巴)说,尽管他赞赏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作出的担保,就是,秘书处的另一名代表会就他提出的问题向委员会作出答复,但是他强调说,他并没有提出问题,不过,他曾经坚持说,应当为委员会具体注明相应于建立和平行动概念的立法授权。

47. 关于拟议的中期计划的讨论程序,他问,是否已经请其他主要委员会把这

个项目列入其议程中。

48. 主席说,他已经书面要求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去审议这个项目。

49. BAUDOT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这项计划是长期复杂的协商过程的结果。古巴代表曾经正确指出,这项计划的审议的工作并不是其他主要委员会议程上的正式项目。第五委员会的首要责任是,把中期计划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它从来没有打算在其他委员会上就此项目进行全面辩论。虽然目前,没有理由把这项计划的审议工作作为其他委员会的正式议程项目,但是这些委员会的主席可以就各项方案自由提出评论,第五委员会在收到这些评论之前,不会作出最后决定。

50. DANKWA 先生(加纳)说,他对于方案1至4所涵盖的活动不够精确表示关切。例如,关于方案1,其中的活动是秘书长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所进行的活动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其他行动。因此,“落实和平措施”一词比“斡旋”要好些。与此类似,关于方案3和4,必须具体注明衍生这些方案的立法授权和够格列入方案的各项活动,而不是列为“特别政治问题”。方案协调会有机会研究这些问题,但是,并非所有代表团均为行政协调会的成员。

51. ZAHID 先生(摩洛哥)强调,第五委员会负有首要责任,去审议拟议的中期计划,并就此计划说明其看法。

52. 主席说,1990年10月11日,他写了一封信给大会主席。当时,曾经要求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在1990年11月9日之前,以其委员会的名义提出答复。

53. TOMMO MONTHE 先生(喀麦隆)说,这种程序并不是十分复杂的。第五委员会主席写信给其他委员会的主席,以便提请他们注意拟议的中期计划。在过去,在某个日期以前一定已经收到答复,其他委员会常常指出,对于各项方案它们没有评论。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一直载有一份说明,其中声称,已经顾到其他委员会的看法。因此,其他委员会提出其看法的法律基础是存在的,这些委员会有责任去决定它们是否希望提供机会就中期计划中属于其职权范围的款次作出评论。

主要方案二：国际法的执行、编纂和逐渐发展

54. ABRASZEWSKI 先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提请大家注意,A/45/16(Part I)号文件的第127至139段。方案协调会已经建议核准经过修改的方案9,就象第132段中所列出的那样。该报告第139段指出,方案协调会也建议核可方案10,但需对3个段落进行修改。

55. BENNET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方案协调会最近一届会议上,美国代表团曾经对有关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的活动表示了保留态度,就象第138段中所述的那样。美国不会阻碍大会通过该方案,但仍然坚决反对这些活动。

56. TOMMO MONTHE 先生(喀麦隆)强调了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重要性。为此理由,应当强调方案9的第3段。他也认为,应当把方案10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尽管筹备委员会最近几次会议曾经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关于先驱投资者的登记,但是该方案值得迫切付诸执行。

主要方案三：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57. ABRASZEWSKI 先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说,主要方案三原来只包括拟议的中期计划的方案11,对此,方案协调会的报告(A/45/16(Part I),第146段)曾经建议加以核可,但需符合其中所述的规定。由于要求为非洲另行编制一项方案,已经在主要方案三之下列入方案45(A/45/16(Part II),第9-17段),对此,方案协调会也建议加以核可,但必须经过若干修改。

议程项目11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第3、13、27、31款和收入第1款订正概算(续) (A/C.5/45/2, A/45/7/Add.2)

58. 主席说, 对于订正概算, 仍然在进行非正式协商。

59. LOPEZ 先生(委内瑞拉)说, 咨询委员会报告(A/45/7/Add.2)第10-13段中所提到的款项\$140万, 目的在于资助纳米比亚人到海外进行大学一级的研究, 其中许多人均有职业。这种训练对纳米比亚是特别重要的。由于无法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筹集自愿捐款, 情况变得复杂起来了。委内瑞拉代表团对于自愿筹集不到时, 可能发生的后果, 极为关切。关于秘书长目前打算作出的呼吁, 他希望知道, 筹集到所需款项有多少可能性, 如果捐款不够所需数额, 如何帮助受害学生。

60. 关于纳米比亚过渡股, 咨询委员会曾经建议, 削减秘书长所要求的员额(A/45/7/Add.2, 第14段), 因为已经假设, 该股要应付的工作量正在减少。事实上, 核可削减员额, 就意味着, 该股过于庞大。因此,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原来提议, (A/C.5/45/2, 第57段)。

61. ZAHID 先生(摩洛哥)说,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设立纳米比亚过渡股的建议, 它想知道, 对于咨询委员会削减员额的提议, 秘书处的反应是什么。摩洛哥代表团也支持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室自动化的建议, 它注意到日本在这方面的备选提议。它认为, 在非正式协商中, 可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2. FONTAINE ORTIZ 先生(古巴), 古巴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和摩洛哥代表作出的评论。日本就非洲经济委员会问题所提出的建议提供了大家似乎均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63. HAMED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 利比亚代表团对于设立纳米比亚过渡股的必要性提出疑问, 因为该股未来的活动可以由其他政治办公室和各区域组织负责进行。因此, 最好把资源用于真正有需要的地方。利比亚代表团同意咨询委

员会就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重新部署所提出的评论(A/45/7/Add.2,第7段)。

64. GARRIDO 先生(菲律宾)问,1990年9月纳米比亚研究所关闭时的净资产有多少,这些资产的下落为何。他也要求关于各区域委员会办公室自动化程度的资料。

65. DANKWA 先生(加纳)说,加纳代表团完全赞赏协商一致意见的必要性,但是,它感到关心的是,某些人正在试图使之成为一项战略,以期延迟核可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室自动化方案,即使大家普遍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由于这样会构成先例,委员会应当立刻就第13款下的订正概算作出决定。同时核可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室自动化方案。

66. 关于在纳米比亚设立新闻中心的建议,加纳代表团注意到,正在请求纳米比亚政府提供某些设施,据他的理解,通常不应当要求东道国政府提供这些设施。鉴于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的责任,这项请求是特别不恰当的。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提到的简报会议经费,可以应用于这个新国家的需要,不应当加以删减。

下午6时15分散会